

#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100年1月11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1000001999號函訂

- 一、為期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才專業，以提高教學效果，依「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職業學校規程」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應依教師專長、學校規模及員額編制，編排教師課務。
- 三、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各校應在核定編制員額及經費預算額度內，授完學生學習節數。
- 四、專任教師、兼導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應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及補充說明」（如附件）授課。
- 五、各校得酌減授課節數人員如下：
  - （一）法令規定得減授課者。
  - （二）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減授。
- 六、各校專任教師每週教學時數應依規定辦理，如有未依規定除追繳溢領鐘點費外，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 七、各校因應業務需要減授課者，其減授時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及補充說明(附件)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兼導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如下：

類 科		節 數	職 別	
			專 任	兼 導 師
語 文 領 域	國文(含選修)		14	10
	英文(含選修)		16	12
數學(含選修)			16	12
社會領域(含選修)			16	12
自然領域(含選修)			16	12
藝術領域(含選修)			18	14
生活領域(含選修)			18	14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			16	12
健康與體育領域(含選修)			18	14
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18	14
職業專業科目(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16	12
職業學校各群科之實習科目(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18	14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16	12
選修科目：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18	14
備註：一、每節為50分鐘。				
二、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專任教師及擔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應超過每週授課節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輔導課)。				

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如下：

節 數 類 別	班 數							
	9 班以 下	10 班至 18 班	19 班至 24 班	25 班至 30 班	31 班至 40 班	41 班至 50 班	51 班至 60 班	61 班以 上
秘書、處主任、圖書館主任	8	6	4	2	2	0	0	0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組長	9	9	7	6	4	2	0	0
上述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10	10	8	8	6	4	2	0
各群科科主任	全科總班數3班以下者9節；4班至6班8節；7班至9班7節；10班以上者6節。							
備註：一、以日間部編制班級數為計算標準。								
二、輪調式建教合作兩班折算為一班。								

三、各校排課應按教師登記、檢定科目及參酌教師專長排課。但實習科目、稀有科目、選修科目如不易延聘合格師資，得聘請具有專長者兼課，節數以不超過6節為限。

四、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核計方式：

(一) 擔任一種科目或二種科目而每週授課節數相同之科目者，依表列各科基本授課節數辦理。

(二) 擔任二種以上不同基本授課節數科目者，應依二者之比例折算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例如：某國文專任教師擔任國文9節及社會領域科目6節，應先將社會領域科目折算國文節數5節(6乘以16分之14等於5.25，四捨五入至整數)，即授足其國文每週基本授課節數14節；又例如：某職校專業科目專任教師擔任機件原理(專業科目)10節及機械基礎實習(實習科目)7節應先將實習科目折算專業科目6節(7乘以18分之16等於6.22，四捨五入至整數)，即授足其專業科目每週基本授課節數16節。

(三)「班會」(班級活動)一節納入導師基本授課節數計算，其餘之「綜合活動」核實計支鐘點費，每一社團以不少於15人為原則始得成立。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核發方式：

(一) 教師授課節數超出本實施要點所定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者，其超出授課節數(不須再折算)，得核支兼課鐘點費。超時授課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中，並以平均分散於每日註記為原則，教師因差假未實際授課之該超時任課節數，不得核支鐘點費。

(二) 各校經依規定排課核算後，如確有超授節數，得在各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鐘點費。

(三) 職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授課教師不得超授節數，並應授足其每週最高基本授課節數後，始得依其實授節數核支寒暑假期間鐘點費。

六、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其寒、暑假應開設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者，寒假以三學分、暑假以六學分為限，得依實際授課節數核支鐘點費。

七、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以專任為限，依規定不必授課。如因課務需要須由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兼課者，其兼課基本節數分別比照處主任及教學組長每週授課節數辦理；俟其授足兼課基本節數後，始得按超過部分報支兼課鐘點費。

八、國防通識學科或全民國防教育得由軍訓教官授課。由軍訓教官授課者，學校該科總時數平均分配擔任。

九、軍訓主任教官及軍訓教官兼任生輔組長者之授課事宜，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技術教師以擔任實習科目為限，不得兼任行政職務。

十一、實習課程依課程綱要相關規定辦理，如須至工廠(場)實習並有分組必要者，得分組上課，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人數不得少於15人，不分組之實習科目以專業科目16節計之。

- 十二、選修科目及高中課程之高二英文、數學、基礎物理三科依課程綱要實施原班分組或班群分版教學者，得在當屆班級數一點五倍範圍內及每組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前提下開課。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三、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比照處主任授課節數減少 2 節，組長比照原屬學校組長授課節數減少 2 節（其班數計算依進修學校編制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為準）。
- 十四、進修學校每週上課節數，每週上課 24 節，每節不得低於 45 分鐘。